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南京勤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 教系 25-36

签订日期： 2025.11.07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以及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知行楼实训室建设电力增容工程
- 1.2 工程地点：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- 1.3 承包范围： 电力增容工程所需设备的采购、运输、安装与调试（如变压器、配电柜、电缆等）。工程相关的土建施工（电缆沟开挖、设备基础浇筑等）。（如有需要）与供电部门的对接协调，完成电力报装、验收及通电手续。工程完工后的资料移交（如竣工图、设备合格证、验收报告）。
- 1.4 承包方式： 包工包料：承包方负责全部设备采购、施工及人工，发包方仅负责按合同付款和验收。
- 1.5 工期：本工程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竣工。
- 1.6 工程质量：
 - （1）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，包括但不限于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》（GB 50150 - 2016）、《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》（GB 50052 - 2009），同时结合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》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标准》等规范。
 - （2）设备质量需符合国家 3C 认证标准，提供原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，严禁使用翻新或不合格产品。
 - （3）工程完工后需通过专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电；质保期内出现

质量问题，承包方需在约定时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1. 7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伍拾伍万伍仟元整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 1 开工前 /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/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点（费用乙方自理）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2. 2 指派 /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2. 3 委托 /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 / 为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/ 份。
2. 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2. 5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3. 2 指派 /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3.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并提交两套完整的竣工资料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3. 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，若发生必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3.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，若有损坏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3. 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4.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- 4. 3 因乙方责任,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,影响工期,工期不顺延。
- 4.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,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- 5. 1 本工程以甲方提供或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》(GB 50150 - 2016)、《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》(GB 50052 - 2009),同时结合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》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标准》等规范。
- 5.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,若达不到合格标准,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,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- 5. 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。该项目隐蔽工程应通知审计到场确认,未经确认的隐蔽工程将不计入核算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,乙方可自行验收,甲方应予承认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擅自隐蔽的,甲方要求破坏性检验或复检的,所涉费用乙方承担,工期不予顺延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,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,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,由此造成停工,工期顺延;若复验达不到合格,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予顺延。
- 5. 4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、设备乙方必须负责检测其质量并达到环保要求,不合格的材料、设备不得使用,否则影响工程质量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顺延。
- 5.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其返工费用 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顺延。
- 5. 6 工程竣工后,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,甲方自接到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,并办理验收,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,需及时通知乙方,另定验收日期,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,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- 6.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。

6.1.1 本次合同中标下浮比例为 15.04% (按投标报价 653286.71 元与二

次报价 555000 元计算)。合同决算时,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费、单价措施费、可竞争总价措施费(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)均按投标清单报价对应单价的 15.04% 下浮执行;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、税费按法定标准计取,不参与下浮执行。

6.1.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:施工期间收费的政策性调整、自然灾害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、人工单价、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及招标文件约定部分含有显在的、潜在的一切风险。

6.1.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确认办法:如有相同单价的按相同单价结算,有相似单价的参照相似单价结算,没有相似单价的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及计价规范确认基础价格,没有适用计价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最终单位计价均按投标下浮优惠率 6.1.1 条执行。

6.2 履约保证金:无。

6.3 本合同生效后,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:

- (1) 合同生效后,支付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;
- (2)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,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%;
- (3) 工程经审计后,支付剩余尾款。

付款要求:甲方通知可付款后,15 日内提供相关请款材料,甲方收到完整材料后 30 日内付款。

6.4 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,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
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60 天内审查完毕。

6.5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,按照以下列规定承担审计费用:

- (1)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%的,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,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(下同);
- (2)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%-10%(含 10%)之间的,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0%,乙方承担 80%;
- (3)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%-8%(含 8%)之间的,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0%,甲方承担 80%;
- (4)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%及其以下的,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6.6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,如确需变更的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

式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擅自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结算时将不予增加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其品牌、规格、质量需与投标文件一致且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甲方和监理方有权禁止其使用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8条 关于图纸深化设计的约定

- 8.1 深化设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。
- 8.2 承包人不得因深化设计要求变更，合同综合单价、措施费用结算时也不再调整。
- 8.3 深化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为 _____ / _____

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- 9.1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___/___元，作为奖励。
- 9.2 乙方送至现场的材料设备与投标文件中的材料设备（品牌、生产厂家、规格型号、材质）有不一致的地方，应更换至符合要求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9.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- 9.4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- 9.5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- 9.6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10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- 10.1 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- 10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

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 12 条 其它约定

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：

12.1 质量未达到要求，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，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。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，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、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。

12.2 乙方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工程现场，有事请假须经监理及甲方同意，若无正当理由不在工地现场，且未经甲方或监理认可，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天 2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。

附则

13.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贰 年。

13. 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13.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3. 4 附件

- (1) 工作量清单
- (2) 主材清单
- (3) 服务承诺
- (4) 中标通知书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（或）代理人： 电话：18061231122 签定日期：2025.11.7	乙方（盖章）： 南京勤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或）代理人： 电话：13222443355 签定日期：2025.11.7
--	--